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2025 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股東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5 年 1 月 23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股東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聘任為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10,102,454 (99.563051%)	4,433,000 (0.436949%)	1,014,535,454
2. 批准通函所載 2027 年存款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010,102,454 (99.563051%)	4,433,000 (0.436949%)	1,014,535,454

全部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超過 50% 贊成票，全部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60,993,339 股，有關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德春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韓星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廣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登峰博士、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 26,520,000 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6%）。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受託人被要求並放棄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山東重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 1,408,106,603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的權益所有人，被要求並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均為 1,326,366,736 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04%）。

除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以及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香港，2025 年 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王德春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